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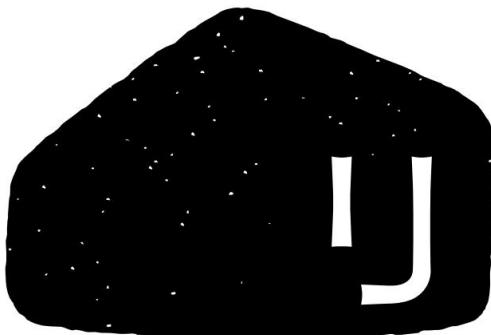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9411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内蒙古锦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

代理机构 赤叶知识产权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食品加工；酿造服务；为他人榨果汁；茶叶加工；剥制加工；服装定制；空气清新；水处理；药材加工